

吐槽

“新奥”贴通知上门更换燃气管？仔细一看，落款原来是“新奥鑫”

新奥燃气提醒：公司员工不会上门推销相关产品，遇到可疑收费可拨打95158

昨天，家住天元区的沈女士拨打晚报热线28829110反映：最近，有人以《通知》的方式，发布上门检修燃气管道

和安装报警装置的消息。一看《通知》上的落款，很多人以为是新奥燃气公司，其实不是。我老公就上当了。

记者 王娜 核实

沈女士住在中建御山和苑一期，她告诉记者，半个月前，她所在小区的楼栋里，张贴了一张《通知》，《通知》里称，“因为最近各地频繁发生燃气事故，本单位将于25日对使用普通胶管以及老化软管更新置换燃气专用防爆管，并统一收费为燃气用户安装燃气泄漏防爆装置。”《通知》的落款为“新奥鑫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并盖了一个公章。

“那天，真的有人上门维修了，我刚好不在家，是我老公接待的。”沈女士

说，据她老公回忆，当时这些人统一穿了工作服，并佩戴工作牌。“看到有人上门服务，他为了安全起见，就换了。”沈女士说，当时，这几名工作人员换了防爆管和防爆装置后，向她老公收取了260元的安装费。她回家后，拿着收据的公章仔细对照，才发现老公上当了，把“新奥鑫”当成了“新奥”。

昨天，她将此事反映给了御山和苑的物业公司中建物业，物业随后将张贴的《通知》撤除，并贴出了温馨提示。

新奥燃气：并未张贴这种通知

昨天，记者来到御山和苑，不少居民表示，他们都在那几天更换了燃气管道，但他们不知道上门服务的并非新奥燃气公司员工。

株洲新奥燃气公司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陈静介绍，新奥燃气并未张贴这种通知，新奥燃气公司的员工也不会上门推销相关产品。

她说，市物价局核准的价格，燃气金属管的收费标准（含人工、材料费）为：0.6米长，25元/根；1米长，35元/

“新奥鑫”回应：总公司在宁夏，来株拓展业务

昨天，记者以御山和苑小区住户的身份，拨打了上述《通知》上的电话号码询问安装价格，一位姓马的负责人表示，如果需要换一整套燃气管道，8年收费360元，并且2年免费更换一次。而对于部分管道的置换，他称，要现场进行勘测才能定价。

对于新奥鑫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是否属于株洲新奥燃气公司的问题，马姓负责人予以了否定，称新奥鑫燃气设备

有限公司的总公司在宁夏，有相关的执照，因为拓展业务才来到湖南，并称公司是属于做燃气设备的公司。

记者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后发现，该公司注册地是宁夏，注册时间，则是2017年2月7日。

记者从市燃气办求证得知，目前，株洲市区仅有新奥燃气、中油燃气两家正规的燃气公司。

反映

湘湾小区烟雾围绕，咋回事？唉，附近又有人焚烧垃圾

焚烧者很淡定：没事的，要烧也是烧我自己家



▲民宅旁边的空地上有明火，浓烟飘进附近的湘湾小区 记者 贺天鸿 摄

昨日，天元区湘湾小区的居民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反映：小区33栋墙外有一户私宅正在焚烧垃圾，搞得小区内到处都是烟雾。由于是在小区外焚烧，小区物业表示管不了，希望有关部门予以制止。

记者 贺天鸿 核实

昨天上午，记者来到湘湾小区附近看到，小区旁的菜地里正冒着浓烟，浓烟顺着风向一路飘进湘湾小区。走近一看，原来焚烧的是一大堆废弃木材，火势非常旺，火堆旁没有人看守。

记者找到了焚烧者，他就是旁边民宅的主人。“我没有烧塑料，没有散发臭味，烧完这些就不烧了。”他说，

自己种了点菜，烧木头是为了制肥。记者问他，这样烧垃圾又没人看守，万一烧到房子怎么办？焚烧者表示，没事的，不会起火的，这里离得最近的就是他家，“就算起火，那也是烧我自己家！”

对于此事，天元区城管局工作人员表示，将立即通知相关街道城管办，前去进行制止。

《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政策解读 房屋征收补偿与人员安置补助分离

本报讯(记者 黄林)《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今年3月27日正式颁布实施。《办法》事关城市发展与百姓切身利益，相比此前政策，《办法》有哪些重大变化？又有哪些条款值得关注？

- 适当提高了4项补偿安置标准 房屋征收补偿与人员安置补助分离
- 《办法》遵循“保障权益、维护民生”的基本原则，调整了区片划分，全市统一按一区片标准执行，并适当提高了4项补偿安置标准。 具体调整为：将被征地农民社保费由原60元/平方米，提升至80元/平方米；提高了青苗(生产)补偿标准，如水田补偿标准由原1800元/亩，提高到3000元/亩；房屋补偿标准由原980元/平方米，提高到1080元/平方米；装修补偿标准由原300元/平方米，提高到460元/平方米。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何安国介绍，对比原有政策，《办法》除适当提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青苗生产补偿、房屋征收补偿、房屋装修补偿外，最主要的是在补偿安置的结构上作出了调整，将房屋征收补偿与人员安置补助分离，解决了住房安置补助与房屋补偿混淆的弊病。
- 取消“人均不足120平方米面积补差” 符合资格被拆迁人享受10万元/人的补助
- 为了体现公平公正，《办法》取消了“人均不足120平方米面积补差”的补助方式。取而代之的，是给予符合资格的被拆迁人10万元/人的补助。“原有政策将房屋补偿面积与人员安置补助挂钩，人员安置数量在房屋拆迁补偿安置中起主导作用，导致房屋拆迁补偿与人员安置混淆，未真实体现房屋实际补偿，需要修改完善。”何安国说。 到底哪些被拆迁人能享受10万元/人的补助？何安国表示，只有采用自购商品房安置，具备单独建房资格，由于城市控规等原因未批准建房，且长期居住在父母产权房屋内的被拆迁人，才能享受该项补助。
- 5类情况 不能享受10万元/人的补助
- 《办法》中取消“人均不足120平方米面积补差”，新增给予被拆迁人10万元/人的补助。《办法》还规定，以下5种情形，不能享受建房资格补助： 一是将原有宅基地及地上建筑物出卖、出租、赠与或者改为经营场所等非生活居住用途的； 二是原有住房面积和宅基地面积已经达到规定标准能够解决分户需要的； 三是在以往征地拆迁中已享受安置的(不包括原来按重建宅基地安置的)； 四是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被拆迁户； 五是《办法》中规定可增加安置人员指标。
- 各县(市)经济发展水平不一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标准不同
- 市国土资源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各县(市)的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在《办法》中已明确了不同的补偿标准。由于各县(市)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不一，且各县(市)长期形成的操作模式均有差异，因此《办法》中明确，在房屋装修、其它生产生活设施、安置模式、购房补助方面由各县(市)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办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城镇居民在集体土地上的房屋 只能采用自购商品房安置
- 《办法》规定，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标准与农村村民房屋征收补偿标准是一致的。但住房安置只能采用自购商品房安置，且安置面积总和不得超过被拆迁房屋合法面积，同时不能享受符合建房资格、因规划控制等原因未批准建房的被拆迁人10万元/人的补助。
- 跨新老补偿安置办法征拆项目 看是否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办法》已于2017年3月27日正式颁布实施。此前施行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对于跨新老补偿安置办法的征拆项目，《办法》第五章第四十八条明确作出了规定：“本办法实施前，已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补偿安置按公告确定的方案执行，未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按照本办法实行”。
- 拆迁非住宅房屋，不安排重建或给予其它安置
- 对集体或集体股份制企业的合法房屋，按住宅房屋征收标准增加50%补偿，不再另行安排重建或给予其它安置。具体规定如下： 1.企业生产用房(不含办公和生活用房)涉及生产设备搬迁需拆卸、安装调试的，按生产用房补偿总额的5%给予搬迁补助；有重型设备的，另行增加2%。 2.因征地拆迁造成企业停产停业损失的，按拟征地公告发布时，企业实有职工人数月工资总额的4倍，发放停产停业补偿，在职职工人数原则上依据劳动合同备案、工资发放表、企业财务报表及税务部门代扣所得税等情况确定。对停产停业人数的确认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人社、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拟征地公告发布前已停产停业的，不予补偿。
- 被拆迁房屋要进行合法性鉴定 3类情形，不予房屋拆迁补偿
- 《办法》第三章规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规划、国土等部门按下列规定对被拆迁房屋进行合法性鉴定，并予以张榜公示，其合法性认定以公示结果为准。对房屋合法性鉴定结果有异议的，被拆迁人应当在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核查，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予以认定。 根据《办法》第三章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房屋拆迁补偿： 1.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构)筑物、有关批准文书中注明因国家建设需要无条件拆除的临时建(构)筑物； 2.拆旧建新房屋的批准文书中，明确要求应当拆除而未拆除的房屋； 3.被鉴定为违法违章建(构)筑物。

一举一动，都是城市的文明刻度 己所不欲 勿施于人

你所站立的地方，就是你的株洲 你怎样，株洲便怎样

株洲晚报 公益广告